

# 满洲里市法院网上开庭审理贩卖毒品案

**满洲里讯** “现在开庭！”3月9日上午,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远程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案。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刑事审判庭首例网上开庭的案件。

该院积极与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满洲里市看守所进行沟通协调,对疫情防控期间

刑事案件开庭工作达成共识。在征得各方同意后,使用互联网模式三方远程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画面与法官、公诉人进行“隔空对话”,参与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流程。期间,庭审有条不紊地进行,视频画面清晰,声音传送流畅。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并当庭宣判。

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刑事审判庭积极践行“互联网+审判”模式审理案件,既避免了传统庭审方式带来的疫情风险,又不让公平正义因疫情受阻。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的同时,统筹兼顾疫情防控与社会司法需求。

(陈艺丹 石卉)

## 法院院长当主播 领学条例受欢迎

**本报讯** (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简雅茹)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银良,副院长乔宏刚亲自当起了主播,利用“钉钉”APP线上直播方式,组织全体干警开展“集中”学习。

在线直播会上,乔宏刚领学了该市新近出台的《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张银良对该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条例》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全体干警在不断提升法律素养的同时,要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带头遵守文明行为规范,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持续践行《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切实提升法院干警文明素质和文明水平。此次线上学习会前期准备时间仅用了10多分钟,会议形式新颖、操作简便易行、能够实时互动,受到广大干警的一致好评。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举办了纪念第110个“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活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敬国代表院党组向女干警赠送书籍,并送去节日的祝福和问候。

尉迟露曼 摄

## 保障疫情防控 加大审执力度

**呼伦贝尔讯**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自2月24日开始停止弹性工作制,恢复正常上班。根据扎赉诺尔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该院负责的防控站点不能撤离,为此,该院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上级党委要求,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案件不拖延,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忧所思所盼。

进入3月后,该院要求各审判团队加大审判、执行结案力度,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优势,扩大适用“云在线”方式,将线下诉讼活动转向线上,执行部门加大网上查控力度,确保疫情期间被执法人的正常履行和其他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扎赉诺尔区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供稿)

## 运用远程提讯系统 审理危险驾驶案件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在第二审判庭使用远程提讯系统,通过与准旗看守所、准旗检察院视频系统对接,对1起危险驾驶罪案进行了开庭审理。这是该院首次使用远程提讯系统审理案件。

庭审中,审判员在该院第二审判庭,公诉人在准旗检察院,被告人在准旗看守所,通过电子屏幕、音视频实时传输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在技术人员的保障下,庭审视频连接顺畅、画面清晰、语音清亮。庭审结束后,再将庭审笔录传送至看守所,由被告入核对笔录签字、捺印。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避免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该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利用电话、微信、互联网法庭、远程提讯系统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线上”立案、送达、调解和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网上办案系统,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奇新文)

## 落实认罪认罚制度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 日前,乌兰布市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暨其他业务工作推进会,对该院的认罪认罚工作以及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的其他业务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

会上,在传达、学习了“全区认罪认罚和‘两项监督’会议”精神以及“全市认罪认罚会议”精神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要求并强调,在办理每一起公诉案件

## 提升业务核心数据

时,都要考虑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做到“适用是普遍、不适用是例外”,确保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0%。进一步加大“两项监督”工作力度,强化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筹划在公安机关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检察室。齐心协力、互相配合、及早谋划,努力提升各项业务核心数据,争取各项业务工作上台阶。

## “两个确保”抗击疫情

**阿拉坦额莫勒讯**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严格履职,充分发挥法警职能,以最强的决心最大的努力,做到“两个确保”,保障疫情期间机关工作安全。

一是确保本单位人员及外来人员安全有序进入机关。在该院单位门口设立体温检测

## 发挥职能保障安全

点,对所有进楼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同时做好登记工作,二是确保疫情期案件立案、开庭等程序顺利进行。严格按照上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接待规定和案管接收案件规定,指导当事人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并接受防疫检测,引导案件程序通过受理专用通道移送案卷。

(苏尼日)

## 慷慨解囊捐款抗疫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党总支发出倡议,号召该院党员干警守初心、担使命,慷慨解囊,用实际行动体现政法干警的担当,用博爱善举彰显社会责任,全力以赴投入这场疫情阻击战。

倡议发出后,领导班子率先捐款,全体干

## 博爱善举彰显责任

警也积极响应,纷纷解囊,147名干警共计捐款31400元。该院全体干警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奉献精神,爱心捐赠,共抗新型肺炎,书写法院人大大情怀,为打赢新型肺炎疫情影响战贡献力量。

(石玲)

## 线上服务“不打烊” 网上立案更便民

**巴彦浩特讯** 为保障疫情期间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暂时关闭诉讼服务大厅、执行服务大厅和信访来访接待场所,但是“歇工”不停业,该院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两种方式使当事人在家也能网上立案。

一是登录“阿拉善盟法院诉讼服务网”,实名注册后进行网上立案操作。二是通过微

信小程序查找“中国移动微法院”,搜索“内蒙古移动微法院”,进入小程序主页面,选择“申请立案”进行网上立案。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网上立案申请72件,审核通过并立案15件,因材料不完善等原因驳回57件,真正实现了线上服务“不打烊”,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汤蓓)

## 创新思维模式 加强法治教育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通讯员 韩军委)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模式,持续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有效恢复生产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值班值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该局充分发挥小区门口值班值岗的条件,在检查小区人员和车辆出入的同时,将印有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普法宣传资料发放到群众手中,有效提高了社区居民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思想认识。

二是小区严格防控同时温情讲法。该局安排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公证员、法律援助律师、专职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全天参加小区疫情防控,对过往群众讲说法,使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三是联合社区张贴普法宣传彩页。该局联合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辖区司法所、社区居委会将疫情防控的卫生知识和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彩页在小区门口及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小区单元门口进行张贴,帮助居民群众在出入时学习卫生健康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为推动居民群众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发挥网络优势加强网上普法。该局充分发挥普法新媒体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阿鲁科尔沁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每天向社会各界持续推送疫情防控知识,为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居家学法提供了便利载体。

五是运用微信塔群深入群众普法。该局联合各司法所转变普法模式,将编辑好的法律学习内容,通过“旗-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三级微信塔群,及时发送到群众手中,遇到不懂的法律问题,群众还可以在微信群中讨论交流,在减少人员聚集的同时,大大提升了群众学法积极性。

## 联合开展微信直播 关注妇女儿童健康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健)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司法局、巴林左旗妇联在巴林左旗信息网微信直播间联合开展了“三八妇女维权宣传月法律讲堂”系列活动。

此次法律讲堂邀请了内蒙古木叶山律师事务所潘殿梅律师先后讲解了《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在讲解《反家庭暴力法》时,潘律师从家庭暴力的预防、家庭暴力的处置、人身安全保护以及涉及到的法律责任等4个方面进行了讲解。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在家庭中要相互关爱,和睦相处,切实提高反家庭暴力意识,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和家人,促进家庭和睦,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时,潘律师从未成年人年龄法律界定、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法律责任等5个方面进行了讲解。潘律师在讲座中讲到,作为孩子的主要监护人,父母应当时刻关心和注重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用家庭关爱辅之以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他们身心健康发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呼吁学校和全社会应当切实履行责任,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关心、爱护未成年人,让他们健康成长,远离违法犯罪。

## 发挥职能优势 提供便捷服务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法治宣传职能作用和优势,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普法工作专项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了“两法一条例”法治宣传,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